宝鸡市校外培训机构星级评估工作方案

（试行）

　　为进一步加强校外培训机构的规范管理，客观评价校外培训机构的办学水平，促进校外培训机构改善办学条件，提升培训质量，推动我市校外培训机构规范健康发展，特制定本方案。

一、评估依据

　　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》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规范校外培训机构发展的意见》和省市相关文件精神，围绕“党的建设、依法办学、教学管理、办学条件、安全管理、社会评价”等方面进行量化打分，作为星级评估的基本依据。

二、评估办法

　　（一）评估等级

　　评估实行百分制，根据评估总得分，设定三个等级：95分（含）以上，认定为“五星级”； 85分（含）至95分，认定为“四星级”；70分（含）至85分，认定为“三星级”；70分以下，不定级。

　　（二）评估周期

　　由各县区教体局每年组织评估一次，评估认定结论为五星级的由市教育局组织复评，评估认定结论自文件发布之日起两年内有效，不实行“终身制”。

（三）评估基本条件

1.证照齐全且按要求进行公开公示；

2.具有一年及以上办学历史且上年度年检为合格以上等次；

　　3.申报“五星级”等次的校外培训机构除具备以上条件外，还须具备以下条件：

（1）机构党组织健全，组织生活经常；

（2）办学场所面积不得少于500平方米；

（3）专职管理人员与教师不得少于20人，且专任教师100%获得与培训内容相符的教师资格证书；

（4）全面签订培训服务合同，专用账户管理使用规范。

4.存在以下情况之一的机构当年不得申报评估：

（1）发生安全事故的；

（2）发生负面舆情处置不力造成不良影响的；

（3）发生师德师风方面问题的；

（4）发生重大资金风险引发家长维权的；

（5）家长投诉3件以上且违规事实清楚的。

（四）评估流程

　　校外培训机构星级评估采用自查自评与组织评估相结合的方式。

　　1.自查自评。依法审批的校外培训机构根据自身办学情况，对照量化打分表，认真开展自查自评。拟申报星级评估的校外培训机构需于当年度10月底前将自评报告和《宝鸡市校外培训机构星级评估申报表》《宝鸡市校外培训机构星级评估量化打分表》报送县区教体局。

2.组织评估。由县区教体局组织成立评估专家组，于11月底前对所有拟申报“三星级”以上等级的校外培训机构进行现场评估；对拟申报“五星级”等次的校外培训机构送报的申报材料进行初审和现场评估，对初审评估达标的校外培训机构上报市教育局复评。

3.公开公示。评估工作结束后，对拟认定的校外培训机构星级评估结果进行社会公示，公示期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。

三、评估结果

公示结束之后，市县（区）教育行政部门将对评估结果定星授牌，并通过媒体及相关网络平台向全社会公告。

对在星级评估结果存续期间有违规办学行为的培训机构，市县（区）教育行政部门可根据情况要求整改，直至撤消星级认定。被撤销星级的培训机构两年内不得申请评估。

　　四、本《方案》自发文之日起实施。

附件：1. 《宝鸡市校外培训机构星级评估申报表》

2. 《宝鸡市校外培训机构星级评估量化打分表》

附件1

宝鸡市校外培训机构星级评估申报表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机构名称 | （加盖公章） | | | | | | | | |
| 民办教育许可证号 |  | | 企业或非企业登记证照号 | | | |  | | |
| 设立时间 |  | | 申请星级 | | | |  | | |
| 举办者及联系方式 |  | | 校长（负责人）及联系方式 | | | |  | | |
|  | |  | | |
| 地 址 |  | | | | 场所面积 | | |  | |
| 教职工总数 |  | 教师人数 | |  | | 当年累计培训学生数 | | |  |
| 办学情况概述 |  | | | | | | | | |

附件2

宝鸡市校外培训机构星级评估量化打分表

民办教育培训机构名称：（盖章） 负责人：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A级指标 | B级指标 | C级指标 　（具体评估内容） | 分值 | 测评方法 | 得分 | |
| 自评分 | 测评分 |
| A1党建 | B01党的建设 | C1.党组织健全；有必要的党建活动场所、经费；党的组织生活经常。 | 3 | 查看党组织设立文件，相关制度文件和党组织活动记录等。 |  |  |
| A2依法办学 | B02决策管理 | C2.认真贯彻国家教育方针，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，坚持立德树人，全面推进素质教育，提高教育质量；有发展规划、年度工作计划和总结等。 | 3 | 查看发展规划、当年工作计划与总结、培训台帐与备课笔记，查看汇报材料等。 |  |  |
| C3.依照规定制定机构章程，按章程合法办学。 | 1 | 查看章程、相关资料等。 |  |  |
| C4.有董事会、理事会或其他形式的决策机构；按章程规定每年至少召开一次会议，履行章程规定的职责。决策人员构成符合规定。 | 3 | 查看相关组织机构与章程、会议记录及履行职责情况。 |  |  |
| C5.建立行政管理制度、财务会计制度、教学管理制度等各项制度；校内各部门岗位职责明确，责任落实到人；各类工作有措施、有检查、有考核；档案齐全，管理规范。 | 4 | 查看各类管理制度、岗位职责、工作措施及检查、考核的资料和相关档案材料。 |  |  |
| C6.无与公办学校合作办学。 | 1 | 查看相关资料和问卷调查。 |  |  |
| C7.自觉接受审批机关和业务主管部门的指导、监督，积极参加审批机关和业务主管部门组织的活动、会议和培训等，并按时完成各项工作任务。 | 3 | 查看相关会议材料、活动记录、培训资料等。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A2依法办学 | B03办学年检 | C8.按时参加办学年检，年检所需的各项材料齐全、真实。 | 3 | 查看年检相关材料。 |  |  |
| C9.变更机构名称、法定代表人、地点、层次、性质、招生对象、教学内容及设置教学点等，依法依规报审批、教育等相关行政部门批准、备案。 | 2 | 查看许可证、登记证等年检情况。 |  |  |
| C10.办学许可证、营业执照（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）等国家规定证照齐全；办学许可证和营业执照（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）正本上墙公示；证照副本有年检核准记录；无出借、转让、变相转让、涂改等现象。 | 4 | 查看相关原件。 |  |  |
| B04财务规范 | C11.收费项目、标准报教育部门备案，收费标准、退费办法上墙公示；按规定出具正规发票；收费不超过3个月或30课时，有1例扣1分，扣完为止。 | 4 | 查看收费许可证、公示材料、学生花名册和相关票据。 |  |  |
| C12.开设并使用专用账户，所有经费存入该账户，并接受监管（4分）；按规定设置会计账本，票据管理规范；依法进行财务审计，并及时报教育部门备案。 | 6 | 查看合同签订情况、专用账户使用情况、财务报表等相关资料。 |  |  |
| C13.学校产权明晰，所有资产按所有权分别登记造册；无转让或校外担保现象。 | 2 | 查看账册、票据。 |  |  |
| B05招生宣传 | C14.招生简章和广告应写明机构全称及星级、营利性或非营利性，并报教育部门备案；招生简章和广告无虚假夸大宣传，不刊（播）时效过期的广告；无进入公办学校进行宣传招生行为。 | 3 | 查看招生简章、广告原件、备案记录；开展问卷调查；查看投诉及处理记录。 |  |  |
| A3教学管理 | B06教学计划 | C15.专业和学科有教学计划、教学进度表、课表、教师授课计划等；进行备案并公示。 | 2 | 查看原始材料。 |  |  |
| B07课程设置 | C16.按教学计划要求设置课程，课程设置科学合理；教材使用规范，不使用盗版教材。 | 2 | 查看教学计划与课程设置。 |  |  |
| B08教学行为 | C17.办学行为规范，无“超纲教学”“提前教学”“强化应试”等不良行为；无组织等级考试及竞赛、 与招生入学挂钩、结束时间晚于20：30等，有1例扣1分，扣完为止。 | 5 | 查看相关资料和召开座谈会。 |  |  |
| B09学员管理 | C18.有健全的学员管理制度；有学员名册；有退学退费等文件资料。 | 3 | 查看相关资料。 |  |  |
| A3教学管理 | B10管理人员 | C19.校长个人信用良好，具有大专以上学历；从事教育教学工作5年以上，且年龄不超过70周岁；近3年内未曾担任被吊销证照的单位等法定代表人。 | 3 | 查看学历证书、职称证书、教师资格证书、身份证原件、复印件，工作经历等。 |  |  |
| B11专任教师 | C20.学校专任教师数不少于5人且不得少于教师总数的2/3；教师队伍相对稳定，能适应教学和管理需要；教师的相关信息需在机构醒目位置公示，未公示的有1名扣1分，扣完为止。 | 3 | 查看教职工花名册、相关资格证书和相关检查记录等。 |  |  |
| B12依法用工 | C21.机构与教职工依法签订聘用合同；工资按时发放，对法定劳动年龄内专职人员依法办理社会保险；建立教师岗位责任制及奖惩制，执行情况有记录；无公办学校在编在职教师。 | 4 | 查看聘用合同、工资发放清单、社保交纳票据和相关账册等。 |  |  |
| B13教师学历 | C22.学科类教师具有相应学段、学科的教师资格证书（2分）；建有专兼职教师业务档案（1分）；组织教师开展各类培训（含校本与上级组织的培训，1分）。 | 4 | 查看相关证书和培训资料。 |  |  |
| B14师德师风 | C23.教职工思想政治学习经常，无违反师德师风事件发生。 | 3 | 查看相关资料。 |  |  |
| A4办学条件 | B15机构名称 | C24.机构名称符合相关规定。 | 1 | 查看相关资料。 |  |  |
| B16办学经费 | C25.注册资金足额到位，注册资金不低于当地设置标准要求；无挪用办学经费行为。 | 2 | 查看注册资金；查看原始账册及资金往来和固定资产登记表。 |  |  |
| B17办学场地 | C26.在办学许可证登记的校址内办学，变动时及时办理变更手续；办学面积不少于当地设置标准；办学房产具有合法的房屋产权证明和有效租赁协议；办学场所卫生整洁，突出核心价值观宣传，文化气息浓厚。 | 3 | 查看房产材料、协议和办学许可证等。 |  |  |
| B18硬件配备 | C27.教学设备配置齐全，能满足所开设课程教学的需要；配备有图书角，图书数量不少于100册；有为学员及家长提供休息的场所。 | 3 | 查看设施设备清单和现场。 |  |  |
| A5安全管理 | B19管理制度 | C28.各类安全管理制度齐全，制订有安全责任制度和安全事故应急预案，安全管理人员落实、安全管理责任明确，常态化开展师生安全教育。 | 3 | 查看相关管理制度和职责 |  |  |
| B20安全设施 | C29.办学场所和教学设施无安全隐患，应急疏散通道畅通、采光通风良好；房屋安全、消防、卫生等相关材料齐全；监控做到场所全覆盖；无安全责任事故发生。 | 4 | 查看相关证件和现场。 |  |  |
| A6社会评价 | B21培训规模 | C30.当年教育培训人数1000人次以上得2分， 1000人次以下得1分。 | 2 | 查看报名登记表与相关过程性资料。 |  |  |
| B22质量投诉 | C31.坚持优质、诚信服务，教学质量得到保证，学员满意度高；与学生、家长签订《宝鸡市校外培训机构培训服务合同》（3分），当年无有效投诉事件发生，有1起有效投诉扣1分，扣完为止。 | 6 | 查看投诉及处理记录、问卷调查、平时抽查等。 |  |  |
| B23评先评优 | C32.培训机构获得县级以上单项先进；培训机构形成了富有特色的办学（培训）品牌，被当地社会群众所普遍认可或在电视、报纸等大众媒体上予以专题报道。 | 2 | 查看荣誉证书和报道原始证明材料。 |  |  |
| B24社会贡献 | C33.积极参加社会公益活动，社会声誉良好；主动参与脱贫攻坚，有实质性举措。 | 3 | 查看相关证明材料。 |  |  |
| 合        计 | | | 100 | |  |  |